

平罗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统计局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北侧 218 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125，电子邮箱：tjj6095125@163.com）。

一、总体开展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年内县统计局制发公文 30 条，其中公开发布文件 19 条、不公开 11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做到各项统计调查使用统一的名录库。按照“先入库、后报数”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企业一套表和联网直报制度。二是加强权责清单的公示制度，平罗县统计局权力清单为 24 项（其中行政处罚 19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奖励 3 项、其他类 1 项），全部已通过宁夏政府法制信息网站进行公示。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发布程序，平

罗县统计局 2020 年全年未印发规章、规范性文件。**四是**加强“统计信息”专栏的更新，全年公开发布 95 条统计信息，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更新相关信息 36 条。**五是**强化“三公经费”的公开工作，每季度按时主动公示“三公经费”公开情况，年初和年底加强预决算公开。

3. 回应公众关切

强化日常普法宣传。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大力开展制度化、经常化、重点化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各专业统计年报会等契机，通过各种接地气、易传播的方式宣传相关内容，**一是宣传好人口普查知识**。制作折页、折扇等各类宣传用品 8 万份、条幅 300 余条，利用各乡镇“农民丰收节”、文艺演出、集市等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对沿街商铺、营业房分片区开展入户宣传，制作宣传展架、租用流动宣传车，扩大宣传覆盖，提高群众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知晓度，在全县营造浓厚的普查氛围。**二是宣传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印发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手册 2000 册，利用县委组织部举办的科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进行发放，确保全县科级领导干部人手一本，强化科级领导干部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共同营造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浓厚氛围。**三是宣传好政务公开知识**。利用干部例会、组织学习等途径集中学习《政务公开应知应会》《平罗县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手册》等内容，发放相关宣传彩页 30 余份，强化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和行政权力运作的公开性，确保干部职工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参与管理局内各项事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平罗县统计局始终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常态化工作，坚持政务公开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继萍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光宏担任副组长，党组成员、普查中心主任黄保峰，办公室主任石颖，普查中心副主任王其玲，办公室专干张莞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类事项。为强化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领导，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局办公室负责、相关专业配合的工作机制，指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全年公开发布统计信息95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信息36条。

(四) 平台建设

1. 规范网站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文字关，并做好网站栏目及时更新。

2. 加强公开栏设置。设置公开栏，年内公开领导分工、重点工作安排、干部干事考核结果、考勤情况、信息情况等事项80余条。

（五）监督保障

1. 政府开放日: 2020年下半年, 县统计局在平罗县黄渠桥镇开展了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致力于搭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桥梁, 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 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 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 同时, 为进一步做好平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强化保障。



2. 考核: 为准确掌握 2020 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进一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结合实际, 制定《平罗县统计局 2020 年干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每季度末对干部职工进行民主测评及领导测评, 发挥以考促学的功能, 改善干部作风, 共同营造良好的统计生态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7	1887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服务意识还需要加强；二是创新力度不够，宣传内容陈旧，形式单一，宣传覆盖面不够，宣传队伍不健全；三

是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充分等。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提高统计信息、分析撰写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规范公开行为，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四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开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